

附件 1

2024 年度

**宁夏永宁县公证处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永宁县公证处的主要职责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公证处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永宁县司法局的下属单位，主要承担办理各类国内各类民事、经济类公证业务。永宁县公证处系定额补助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公证范围包括：（1）合同；（2）继承；（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4）财产分割；（5）招标投标、拍卖；（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8）公司章程；（9）保全证据；（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永宁县公证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

属于司法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6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70,032.78
五、事业收入	5	437,071.72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42.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02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4,578.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1,05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6,886.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80,410.88
总计	30	1,971,465.43	总计	60	1,971,46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24,578.52	366,664.00	0.00	437,071.72	0.00	0.00	0.00	20,84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735.72	366,664.00	0.00	437,071.7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3,735.72	366,664.00	0.00	437,071.7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3,735.72	366,664.00	0.00	437,071.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42.80
20807	就业补助		20,8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42.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4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91,054.55	870,032.78	21,021.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0,032.78	870,032.7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0,032.78	870,032.78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0,032.78	870,032.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1.77	0.00	21,021.77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021.77	0.00	21,021.77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21.77	0.00	21,021.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6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4,407.07	484,407.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66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407.07	484,407.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6,675.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8,932.57	1,028,932.5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6,675.6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3,339.64	总计	64	1,513,339.64	1,513,339.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84,407.07	484,407.0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407.07	484,407.07	0.00
20406		司法	484,407.07	484,407.07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84,407.07	484,407.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6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273.9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621.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85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8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61.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6.8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34.48	30207	邮电费	31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78.84	30208	取暖费	2,9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5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1.1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22,4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80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240.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0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5,064.00	公用经费合计					109,343.07
合 计								484,40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71,465.43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10.26 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永宁县公证处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额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实有 4 人，财政按照每人 11 万核拨资金，2024 年 9 月我处新招录事业编 1 人，后追加资金，2024 年预算及支出为 366664.00 元；2023 年底，财政通知公证费收入不在事业单位非税收名录中，从 2024 年开始，通知本处公证费不再上缴国库，并且财政未计划我处项目预算，经我处主管部门永宁县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永宁县公证处公证费收入设在核算中心子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中，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不足部分、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办公支出等均从实拨账户中支出，故收、支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24,578.5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664.00 元，占 44.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437,071.72 元，占 53.01%；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842.80 元，占 2.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91,054.55 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032.78 元，占 97.64%；项目支出 21,021.77 元，占 2.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13,339.64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2,617.73 元，下降 23.8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财政通知公证费收入不在事业单位非税收名录中，从 2024 年开始，通知本处公证费不再上缴国库，并且财政未计划我处项目预算，经我处主管部门永宁县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永宁县公证处公证费收入设在核算中心子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中，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不足部分、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办公支出等均从实拨账户中支出，故收、支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407.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各减少 354,874.66 元，下降 42.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财政通知公证费收入不在事业单位非税收名录中，从 2024 年开始，通知本处公证费不再上缴国库，并且财政未计划我处项目预算，经我处主管部门永宁县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永宁县公证处公证费收入设在核算中心子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中，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不足部分、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办公支出等均从实拨账户中支出，故收、支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407.0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84,407.07 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4,407.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4,407.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9 月，我处新招录 1 名事业编制人员，为其追加工资及社会保险部分，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407.07 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064.00 元，公用经费 109,343.07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64.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75,064.00 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永宁县公证处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额补助事业编制 4 人，实有 4 人，财政按照每人 11 万核拨资金，2024 年 9 月我处新招录事业编 1 人，后追加资金，故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6,555.47 元，下降 20.4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63.07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263.07 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财政通知公证费收入不在事业单位非税收名录中，从 2024 年开始，通知本处公证费不再上缴国库，并且财政未计划我处

项目预算，经我处主管部门永宁县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永宁县公证处公证费收入设在核算中心子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中，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不足部分、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办公支出等均从实拨账户中支出，故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62,079.19元，下降71.9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数据无变化，故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740.00元，下降1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数据无变化，故持平；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资本性支出7,08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080.00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因整改公证处办公场所安全隐患，经永宁县司法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公证处安装逃生门及配置相关设施；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500.00元，增长1,120.69%。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

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00元，主要用于无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

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43.07元，比2023年度减少255,579.19元，下降70.04%。主要原因是：我处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宁夏永宁县公证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0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

夏永宁县公证处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安全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效益指标未按要求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群众办证需求办理相关公证事项，并且向其他公证处学习各种公证业务类型，拓展永宁县公证处公证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永宁县司法局办公室机关 117001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3	36.67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3	36.67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国内各类公证事项	13.33	≥1000 件	1050 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3.3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国内各类公证事项均无错假证	13.33	0 错假证	0 错假证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3.3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办理的公证事项均在办理期限内办结	13.33	0 拖延出证	0 拖延出证		13.33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永宁县财政增收	20	≥50 万元	43.71 万元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7.48	公证收费减免范围扩大,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发布《关于降低居民房产继承遗嘱和完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我区居民房产类继承、遗嘱公证收费标准都有所降低,收费减免范围扩大,明确提出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对标的额 2000 元及以下的小额存款继承公证免费等。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办实事群众解决后顾之忧之忧	20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办证当事人均满意	20	≥98%	≥9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7.4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将本单位支出涉及的功能科目（类、款、项）逐一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